

新的眼光看新約(九)教牧書信

提摩太前、後書，和提多書，是保羅寫的最後三封信，寫給他親密的同工提摩太和提多，特別指示他們關於治理教會的原則。這三封書信後來稱作「教牧書信」。這名稱於 1703 年由伯都 Berdot 首先起名，1726 年由安童 Anton 再度提出，很快就在德國得著承認，並流行全世界。這幾封書信不僅是寫給私人的信，更是教會組織、牧養、管理的指南，所以稱之「教牧書信」，一點也不為過。

□ 提摩太

提摩太是保羅第二次宣教的同工，保羅 13 卷書信中，有 9 卷提到他的名(林前、林後、腓、西、帖前、帖後、提前、提後、門)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提到他(來 13:23)。

1. **家世**：父親希臘人，母親猶太人，提摩太的意思是「神看為寶貴」。他受母親影響，從小明白聖經(提後 3:15)，但未受割禮，這不合猶太規矩。因此保羅叫他補行割禮(徒 16:3)。保羅此舉是尊重猶太傳統，與守律法而稱義無關。
2. **呼召**：他和母親在保羅第一次宣教時信主(徒 16:1)，保羅稱他為「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」(提前 1:2)。保羅揀選他作同工，也有眾長老按手認可(提前 4:14)。
3. **保羅的託付**：保羅把以弗所教會交給提摩太，寫了前書，指示他牧會之道；後書則是私人的勸勉，保羅自知不久於人世，信上請提摩太來見他最後一面。

□ 提多

提多是保羅親密的同工之一，使徒行傳並沒有提到他，人們對提多的認識，多半是從保羅書信而來。他的名字在新約共出現了 13 次，在哥林多後書就有 9 次，他幫助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使保羅心得安慰(林後 7:6-7)。

1. **背景**：提多是外邦人(加 2:3)，保羅稱他「照著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」(多 1:4)，可能是保羅在安提阿服事所帶信主的，後來成為保羅重要的同工。
2. **保羅的同工**：使徒行傳中並沒有提到提多，可能保羅出外宣教時沒有帶提多同去。提多或留在安提阿，或到其它地方服事，他似乎很能獨當一面。
 - a. 保羅和巴拿巴帶捐項到耶路撒冷，幫助猶太地的飢荒(徒 11:27-30)，提多與他們同行，並介紹給使徒長老，作為外邦人信主的例證(加 2:1-5; 10)。
 - b. 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問題時，先是派提摩太去，但問題似乎沒有解決，保羅另外要找一位得力的同工來處理，可能他從安提阿召了提多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多次提到他對提多的信賴(林後 2:13; 7:6, 13)。
 - c. 提多受保羅委託，擔任向哥林多教會收集捐款的工作(林後 8:16-24)。
3. **革哩底的事工**：使徒行傳說到保羅在羅馬待了兩年，教會歷史說到他被釋放，後來和提多一同來到革哩底建立教會，保羅便把提多留在那裡，監管那裡的教會。提多書便是寫提多有關革哩底事工的指示。
4. **撻馬太的事工**：提多後來到了撻馬太〔今日之南斯拉夫〕傳福音，顯示提多服事的領域很廣，到各地服事，保羅臨終時，提多無法陪在他身邊。

□ 提摩太前書

以弗所教會是保羅建立的，保羅曾牧養他們三年，後來將教會交給提摩太管理。保羅離開後，曾警告他們將會有凶暴的豺狼，引誘門徒偏離正路(徒 20:28-31)，這事果然發生了。保羅便寫信給提摩太，指示他如何治理教會，處理問題。

1. **福音的本質**：保羅把以弗所教會事工交給提摩太，提醒他避免錯誤的教導，特別是猶太人律法上的辯論和異教文化。必須傳揚純正的福音，基本上是以基督的誠命，也就是以「愛」為出發點，靠著主的恩典，來傳揚主的福音，使神得著榮耀。罪人蒙召服事是莫大的恩典，保羅自己就是榜樣，保羅期勉提摩太能持守蒙召的恩，忠心到底，為真道打美好的仗。
2. **救贖的工作**：神藉著耶穌基督做成救贖的工作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神的心意是要使萬人得救，脫離罪惡和死亡，進入永生，恢復起初神造人的樣式。人因犯罪，就受了咒詛，不按神所造的樣式和秩序生活。重生之後，男人和女人都要恢復神起初所造的樣式，男人要管理神所造的，女人要幫助男人，並要順服。如此就能恢復神起初造人的心意，脫離罪所帶來的咒詛。
3. **教會的建造**：教會是神的家，是基督的身體，也是聖靈的殿。神在世上設立教會，是藉著神所揀選作屬祂子民的人所組成的，所以神在教會設立監督和執事的職分，負責治理神的教會。服事者本身必須具備必要的條件，有好的品格和恩賜，能把神的家管理好，使神的榮耀能在教會中彰顯。
4. **敬虔的事奉**：聖徒蒙召是要成為聖潔，藉基督的血，神的道和聖靈，而不是靠人為的教導。錯誤的教導使人自以為義，卻遠離神，所做的事對永恆毫無益處。但藉著操練敬虔，凡事信靠神，仰望神，就能得著神在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保羅鼓勵提摩太自己要敬虔，也要吩咐、教導人成為敬虔。
5. **待人的守則**：教會是人的組成，彼此之間要在基督裡合一，在愛裡彼此聯絡。聖徒除了明白屬靈的原則之外，也要能應用在實際的生活。保羅為教會定了待人處事的原則，如何教導男女老少，如何對待與管理寡婦，如何善待管理教會的長老，如何處理教會控罪的事等等，都做了詳盡的說明。
6. **聖徒的本分**：聖徒活在世上，雖然有屬天的盼望，但仍要在世上做到應盡的本分。在主裡知足，不要貪戀財物，免得落入私慾的迷惑，陷在魔鬼的網羅。聖徒若在上富足，卻不要自高自大，仍要謙卑倚靠主，靠主行善。並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，才能持定永生，將來與主永遠同在，進到永世的榮耀。

□ 提摩太後書

提摩太後書是保羅寫的最後一封書信，可以說是保羅的遺書，在他殉道之前寫給提摩太，勉勵他剛強壯膽，作基督的精兵和無愧的工人，又提醒他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。保羅也意識到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，便請提摩太來見他最後一面。

1. **神的恩召**：保羅要把傳福音的棒子交給提摩太，他追溯提摩太蒙召的經歷，勉勵提摩太靠主剛強，持守聖經的教訓和在基督裡的信心和愛心，倚靠聖靈，繼續為主作見證。並與保羅為福音同受苦難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

2. **跟隨基督**：聖徒蒙召不是僅僅得救，而是要進到與基督同在的榮耀裡，必須與基督同死，才能與祂一同復活；必須與祂一同受苦，才能與祂一同得榮耀。因此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精兵，跟隨羔羊，才能與祂一同得勝；並且要成為基督的工人，與主同工，使建造的工程能存到永遠，得著神的獎賞。
3. **持守真道**：保羅勉勵提摩太牧養教會時，所做的教訓和榜樣，都是根據聖經原則，如此才不致迷失，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4. **末了的話**：保羅知道離世的日子近了，該做的事都做完了，當跑的路跑完了。保羅也知道將要往哪裡去，他會得著什麼，勉勵提摩太能在真道上堅持到底。但他想見提摩太最後一面，就吩咐提摩太前來探視。

□ 提多書

保羅派提多到革哩底〔克里特〕監管那裡的教會，成為保羅的代表，受託行保羅使徒職責。因為那裡人的道德品質低下，對信徒有不好的影響，所以，保羅吩咐提多把那裡的教會組織起來，並擬定健全的道德生活規範。

1. **除去舊人習性**：保羅把他在革哩底未完成的工作交給提多，吩咐他在各城設立長老，並指示他設立教會領袖的資格，其條件是必須有好的品格，與屬靈恩賜。教會新成立，面對的挑戰有從猶太律法主義的錯誤教導，和革哩底人固有的不良習性。成為基督徒後，必須在真道上純全，成為新造的人。
2. **竭力進入完全**：革哩底人有不良的生活習性，但要做為神子民，不因著文化差異而標準降低。神對祂兒女的要求都是一樣，就是要成為完全，成為聖潔。保羅勉勵提多用純正的道理教訓革哩底聖徒，是根據聖經，而不是從人來的道理；使新進的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成為好的見證，活出基督徒應有的樣式，能在今生得享神所賜的恩福，敬虔度日，並有來生進到神榮耀的盼望。
3. **聖徒所行的義**：世人都犯了罪，沒有行善的能力，人所以為的義，在神面前都是污穢的，聖徒稱義是因著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著自己的行為。但因信稱義成為基督徒後，就可以行善，也是必要行的，藉著順從聖靈，能夠在基督裡行善，就可以憑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，在基督再臨的時候，與祂一同得榮耀。

□ 教會管理的範例

教牧書信所談論的不只是教義或信仰理論的探討，更指出實際生活規範的準則與範例。不僅說到同工的職分，也說到弟兄姊妹的屬靈生命與日常生活的規範。

1. **盡各人的本分**：保羅指出無論男女老少，尊卑貴賤，在基督裡，都有應盡的本分，只要大家盡到自己應有的本分，就能在凡事上見證基督，榮耀父神。
2. **操練敬虔品格**：保羅勸勉聖徒不要把盼望放在今生，而是放在永生(提前 4:8)；要盼望迎接耶穌基督的再臨(多 2:11-13)，隨時要預備好。他並期勉聖徒面對各樣的試煉時，必須要忍耐到底，這樣才能與主一同得著榮耀(提後 2:10)。
3. **聖徒生活守則**：保羅不僅指示屬靈生命的追求，也要顧及現實生活，他指出道德規範和人際關係(提前 5:1-6:10; 提後 2:19; 多 2:1-10)，落實在聖徒生活。

□ 教會職分的設立

聖經雖沒有明確指示教會的組織，但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明確指出的三個職分：監督、長老、執事，在後來教會組織上被廣泛的使用。保羅在信上提到要作監督、長老、執事的資格和職分(提前 3:1-13; 多 1:5-9)，這職分不僅是憑著知識能力，屬靈恩賜和品格個性也需要看重。教會歷史中治理教會的模式一般而言有三種：主教制、長老制、會眾制三種，就是根據教牧書信的原則。主教制是以主教治會，也就是屬靈領袖來治理教會。長老制是以長老治會，也就是以善於管理的菁英來治理教會，牧者則專心祈禱傳道和屬靈的餵養。會眾制則以教會為單位，由會眾選出的執事和長老來治理教會。三種制度各有其優缺點，沒有絕對的標準。

1. **監督**：原文是 Episcopos，意思是「Overseer」，中文聖經譯成「監督」，是很貼切。這字後來被引用為「主教 Bishop」，是教會的主要領袖。監督的職責是為主牧養〔監管、看守〕祂的羊群，但真正的牧人監督卻是主自己(彼前 2:25)。保羅提到監督：「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(徒 20:28)。」
2. **長老**：原文是 Presbyteros，意思是德高望重的「長者」，他們是社會的菁英或是領袖。長老也可擔任牧者監督的角色，保羅在各地建立教會後，就在那裡設立長老，讓他們來管理教會(徒 14:23; 提前 5:17)。有時監督和長老的職分可以通用(多 1:5-7; 徒 20:17, 28)，做屬靈和事務性的服事。
3. **執事**：原文是 Diakonos，意思是「僕人」，可由眾人推選，在教會擔任事奉和管理的工作(徒 6:3)，一般而言執事在教會是輔助的角色。保羅稱他幾位同工為執事(西 1:7; 4:7; 帖前 3:2)，保羅有時也稱自己是執事(林前 3:5; 西 1:25)，就是僕人的意思。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就問候教會的監督和執事(腓 1:1)。

□ 教會牧養的準則

這三封書信都提到教會所面對的各樣挑戰，除了自己要能以身作則，成為信徒的榜樣，堅固門徒的信心之外，必須要靠著主的恩典才能勝過一切的挑戰。

1. **慎防異端**：保羅提醒提摩太和提多不要被錯誤的教導引誘，無論是從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來的，只要是與福音真理不合，都要全力抵擋(提前 1:3-4; 6:20-21; 提後 4:3-5; 多 3:9)，並且不要讓錯誤的教導進到教會裡(提前 4:1; 提後 3:5-7; 多 1:10-11)，保羅勸他們除了要謹慎，並要剛強壯膽，面對這些挑戰。
2. **持守真道**：這三封書信不像保羅寫給一般教會的信，詳細地闡明福音真理。提摩太和提多都是保羅最親密的老工，在福音真理上自然有很清楚的認識，但保羅仍再三勸誡他們，要持守保羅過去傳給他們的善道(提前 4:6; 提後 1:14; 多 1:3-4)，並忠心地將所領受的真道傳揚出去。也要按著正意分解神的道，並教訓教會遵守(提前 4:11; 提後 2:15; 多 2:15)，使他們的信心得以堅固。
3. **以身作則**：保羅與提摩太和提多同工，他們都很瞭解保羅的為人，保羅自己以身作則，他要他的同工效法他的榜樣，像他效法基督(林前 11:1)，他也要同工們能以身作則，成為信徒的榜樣(提前 4:15; 提後 2:1-3; 多 2:7)。